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录

1、	定义	4
2、	本次发行方案	5
3、	股份限售期	7
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
5、	过渡期间安排	8
6、	员工安置	8
7、	债权债务处置	8
8、	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股份发行	8
9、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9
10、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9
11、	税费	11
12、	协议之修改与补充	11
13、	单项协议	11
14、	通知	11
15、	违约责任	11
16、	无弃权	12
17、	争议解决	12
18、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2
19、	协议的终止	12
20、	文本	13
附件一	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清单	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市订立：

甲 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乙 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在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401，股票简称：冀东水泥。

2、 乙方是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1992，股票简称：金隅股份；其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2009，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3、 双方为了落实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部署，推动供给侧改革，促进产业升级，拟实施战略重组。

4、 甲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决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5、 乙方董事会已通过决议，决定以其拥有的水泥、混凝土、新材料、环保处理等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价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为顺利实施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内有下列含义：

甲方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乙方拥有的、拟用于认购甲方发行股份的、与水泥、混凝土、新材料、环保处理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具体形式为标的公司的股权，详见附件一
标的公司	指	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详见附件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甲方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拥有的标的资产
对价股份	指	冀东水泥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作为支付对价，向乙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协议签署日	指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协议生效日	指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之权益和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之日，即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之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甲方向乙方发行之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之时间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1.2.1 “条”、“款”、“项”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项”或“附件”。

1.2.2 本协议条文及附件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置，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对于协议文义的解释。

2、本次发行方案

2.1 甲方以乙方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拥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具体明细见附件一）。

2.2 对价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3 本次发行依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以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按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之 90%，确定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9.31 元。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4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总计为 1,295,299.82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5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若本协议签署后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要求调整评估结果时，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双方签署确认函予以确认。

2.6 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标的公司作出向股东分配股利的决议，乙方

承诺，乙方持有股权应享有的分红权益由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享有。

- 2.7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额为 1,391,299,488 股。

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意见，要求调整评估结果时，以调整后且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准，并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额，计算公式如下：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 2.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额，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2.9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18 条生效条件达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2.10 自本协议生效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甲方将择机发行对价股份。

3、股份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接受下列限售期安排：

- 3.1 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3.2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持有甲方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过渡期间安排

5.1 自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和乙方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5.2 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将对标的公司以惯常的行业公认的标准，善意地进行管理。

6、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7、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但标的公司与其债权人事先有约定，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征得该债权人同意的，乙方应负责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

8、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股份发行

8.1 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成就之日之后的第5个工作日。

8.2 标的资产于交割日实施交割。

8.3 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双方应努力配合，及时提交相关变更登记资料；乙方应当于交割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将甲方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 8.4 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启动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作。

9、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做出并于资产交割日重复向乙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9.1 甲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9.2 甲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9.3 甲方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
- 9.4 甲方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9.5 除非法律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保证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披露；
- 9.6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9.7 乙方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本次发行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时，甲方承诺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
- 9.8 若上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或重大误导并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于协议签署日做出并于交割日重复向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10.1 乙方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10.2 乙方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 10.3 乙方签署本协议未违反其现行章程及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之规定并导致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10.4 乙方签署本协议已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0.5 乙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除非另有明示，在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针对标的资产的诉讼、仲裁或权属争议；
- 10.6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 10.7 乙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和完整的；
- 10.8 除非另有明示，标的公司涉及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授权、批准、许可均已取得，且在交割日仍然有效；
- 10.9 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业务始终以合法方式经营，在运营中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声明持续有效至交割日，如存在重大变化，及时告知甲方并消除不利影响；
- 10.10 标的资产交付给甲方之后，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 10.11 在过渡期间，乙方将尽其应尽的职责，按照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公司及相关业务，确保其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0.12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10.13 由于乙方上述声明与保证的不真实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税费

- 11.1 因本协议项下交易，应缴纳之税费或规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缴纳义务人时，由义务人缴纳；未明确规定时，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摊。
- 11.2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另一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另一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或规费时，另一方接到支付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支付代缴款项。

12、 协议之修改与补充

- 12.1 本协议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 12.2 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3、 单项协议

为方便办理标的公司中相关的产权变更登记，双方可以在本协议生效后，另行签署若干针对相关产权变更登记的单项协议，但该等单项协议不得与本协议有抵触、冲突或矛盾，否则该单项协议无效。

14、 通知

一方根据本协议要求而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另一方，但重要函件应当由对方指定的联系人签收。

1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6、 无弃权

任何一方未适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时，另一方虽然未立即提出异议，但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义务及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17、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8、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8.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18.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8.2.1 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18.2.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

18.2.3 本次交易已经自香港联交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豁免；

18.2.4 商务部审查通过反垄断审查；

18.2.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9、 协议的终止

19.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19.2 若第18.2条所列之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19.3 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9.4 本协议由于第19.1条、第19.2条、第19.3条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20、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送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J. H. Wang.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加' (Jiang J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附件一 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清单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金隅股份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	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3	天津振兴水泥有限公司	62.09%
4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5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10%
6	邯郸市峰峰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7	邯郸市邯山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8	魏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9	邯郸县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2.00%
10	河北太行华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2	岚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0.00%
13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4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1.00%
15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75.00%
16	张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7	宣化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65.00%
18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9	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	67.00%
20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2.00%
21	沁阳市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86.60%
22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5.00%
23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4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5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26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27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91.01%
28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80.00%
29	北京金隅水泥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1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83%